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第【2073】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21年7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我公司担任瑞立科密股票发行及上市辅导机构的申请，并于2021年7月15日获贵局批准。2021年9月27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对瑞立科密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关于瑞立科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公司现向贵局汇报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报告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瑞立科密进行了尽职调查，组织了中介协调会，就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与瑞立科密进行了沟通，制定了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整改。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情况

瑞立科密聘请中信证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为瑞立科密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共有八名辅导人员：屠晶晶、李阳、陈振华、王昭辉、李想、游青、薛言午、费韶臻，其中屠晶晶为本次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系中信证券的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瑞立科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接受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由于经营需要，经过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聘任游水平为瑞立科密副总经理；经过三届五次监事会决议以及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补选冯西林为瑞立科密监事。因此，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增加游水平和冯西林两名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中信证券对瑞立科密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了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情况

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根据中信证券制定的瑞立科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期按照辅导工作的需要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如核查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核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决策制度和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1、核查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辅导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设立以及演变合法性的含义；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核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中介协调会等形式使相关人员明确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以此作为公司规范经营的基础；核查公司是否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主营业务突出，是否形成核心竞争力；核查公司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核查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3、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决策制度

辅导小组协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内部审计部门进行规范运作，敦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信证券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了审计工作的进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讨论；按照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中介机构还对瑞立科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梳理，为下一阶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做准备。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采用了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形式，通过中介协调会等形式沟通了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内容，辅导计划中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了本期辅导。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根据中信证券与瑞立科密签订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均履行了各自义务。

（七）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瑞立科密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均积极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并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辅导对象均积极自学，并开展了专题讨论会。辅导对象对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查阅公司有关资料及其它调查均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并提请公司关注的问题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报告期内，本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调查，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讨论，并针对这些问题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形式多样，并根据目前监管重点和瑞立科密的特点突出了辅导重点，协调其它中介机构参加辅导工作，向辅导对象提供专业的建议。辅导对象相关问题的解决工作进展顺利，基本上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接受辅导人员初步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因此，我们认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

划的有关规定，坚持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